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馮亮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亮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馮亮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馮亮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80頁、第87至92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
法 官 廖 立 頓
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藥事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04年6月初某日至同年月26日	104年8月下旬某日至同年9月10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 偵字第593、617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15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4年度 偵字第593、617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155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1號	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07年11月28日	108年4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	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
	確定日期	107年11月28日	108年4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 執字第346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執字第137號